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派發股息及 關於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企業所得稅事項公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獲股東正式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或該日之前向H股持有人分派之方案。

董事會希望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刊發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述關於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企業所得稅事項作出說明。

###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作為監票人，且對投票結果摘要和本公司收回的投票表格進行比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等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建議。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82,268,268股股份(「股份」)，該等股份包含1,238,651,865股H股及1,243,616,403股內資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建議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482,268,268股股份。各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出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 總票數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1,901,082,490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1,901,082,490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900,264,490 (99.97%)	540,000 (0.03%)
4.	審議及批准二零零九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1,901,516,490 (100%)	0 (0%)
5.	審議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度本公司之國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01,516,490 (100%)	0 (0%)

由於第1至5項決議案有超過二分之一的贊成票數，因此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派發股息

有關董事會提議派發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予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每股人民幣0.08元之方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中獲得批准。

本公司將循以下方式派付股息：

- (1) 根據有關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向H股持有人派付之股息得以人民幣計算及以港元派付。適用之兌換程式如下：

$$\text{港幣股息} = \frac{\text{人民幣股息}}{\text{宣派股息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幣平均中間價}}$$

就上述末期股息而言，公佈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宣派股息前一個西曆星期(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幣平均中間價為1港元兌人民幣0.87591元。按該平均價計入上述程式，每股H股之股息為0.09133港元。

(2)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就本公司H股宣派之股息，該公司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將發出H股之股息單連同有關支票，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即就本公司H股派付股息之日期)或該日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持有人。如有郵誤，概由彼等負責。

(3) 至於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及有關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安排。

## 關於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企業所得稅事項

董事會希望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刊發二零零九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述關於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企業所得稅事項作出以下說明。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形成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派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號，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發佈)的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形成的累積未分配利潤，在二零零八年以後分配給外國投資者的，免徵企業所得稅。

經本公司向有關稅務監管機構諮詢，該政策有效。因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以將以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形成的累計未分配利潤派發，因此本公司不需就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代扣企業所得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伍年青

中國重慶，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吳雲先生、高建民先生、田中誠人先生、片山正則先生、劉光明先生、潘勇先生及樂華強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及徐秉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